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惠函〔2020〕2号

惠州市财政局关于惠州市韬华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执业许可的批复

惠州市韬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务所名称：惠州市韬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。

二、惠州市韬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为许芬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110101300449）、袁希星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160006005）。

三、惠州市韬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为许芬。

四、惠州市韬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

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97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财政厅，省档案馆，省注协。